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均为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于2023年11月3日届满。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实施，结合法规修订情况及最新要求，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4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于2024年4月2日届满。

鉴于上述有效期，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1月3日届满。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且公司尚未完成发行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推进，公司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继续延长12个月，即自2024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2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伯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监事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1月2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5日

至2024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56	东宏股份	2024/10/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资料"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二) 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至10月22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00和下午1:00至5:00。

2、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资料应当于2024年10月22日下午5:00之前送达。

(三) 登记地点

会议登记处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6号

邮编：273100

联系电话：0537-4640989 传真：0537-4641788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寻金龙；电话：0537-4640989；传真：0537-4641788

邮箱：zqb@dhguanye.com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1月2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1月2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它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及逾期金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授信业务项下国内信用证0.3亿、0.06亿、0.12亿分别于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23日、2024年9月25日到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偿还上述贷款。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相关银行积极沟通协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24.39亿元，其中累计逾期金额11.64亿元。

●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风险提示：公司将密切关注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逾期以及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和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不超过18.042亿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公司上述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和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授信业务项下国内信用证0.3亿、0.06亿、0.12亿分别于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23日、2024年9月25日到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偿还上述贷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逾期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银行名称	贷款性质	到期日	逾期贷款(担保)本金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国内信用证	2024.7.31	29,000.00	是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国内信用证	2024.7.31	19,8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2024.7.31	5,400.00	是
		国内信用证	2024.8.16	12,000.00	是
		国内信用证	2024.9.6	3,000.00	是
		国内信用证	2024.9.23	600.00	是
		国内信用证	2024.9.25	1,200.00	是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腾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4.4.20	45,400.00	是
合计	/	/	/	116,400.00	/

前期担保逾期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24.39亿元，其中累计逾期金额11.64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银行协商债务解决方案，争取妥善解决相关贷款逾期事宜。

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风险。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采取追讨、诉讼等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2、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遴选重整投资人、债权申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截至目前，公司未出现因上述逾期担保导致公司现金流出情况。如出现相关担保责任风险，公司将结合预重整沟通协调机制，通过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化解相关风险。

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逾期以及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所持公司合计906,502,476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9,91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9%，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03,721,15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2.92%，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906,502,476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3.17%。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澜合计持有的公司906,502,476股无限售流通股自2024年10月8日起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

一、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司法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东方润澜	163,750,000	37.96%	11.31%	否	2024-10-08	2027-10-07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249,815,000			否	2024-10-08	备注		轮候冻结
	115,385			否	2024-10-08	2027-10-07		司法冻结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665,932	45.22%	13.47%	否	2024-10-08	2027-10-07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15,000,000			否	2024-10-08	备注		轮候冻结
	475,156,159			否	2024-10-08	2027-10-07		司法标记
合计	906,502,476	83.17%	24.78%	/	/	/	/	/

备注：

1、"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指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2、轮候冻结到期日为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36个月。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方润澜	585,794,129	16.01%	249,930,385	163,750,000	70.62%	11.31%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47%	17,665,932	475,156,159	100.00%	13.47%
张宏伟	11,299,049	0.31%	0	0	0	0
合计	1,089,915,269	29.79%	267,596,317	638,906,159	83.17%	24.78%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情况，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不涉及上市公司。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预重整工作等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健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2,206,4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0%。

截至2024年10月9日，昌健投资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公司收到了昌健投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昌健投资	大宗交易	2024年7月11日	5.63	30.0000	0.0680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13日	6.39	167.1100	0.3787
	合计			197.1100	0.446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昌健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403.5308	5.4467	2,206.4208	4.9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3.5308	5.4467	2,206.4208	4.9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昌健投资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昌健投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据此，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文晗先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9,544,7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4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邯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现场主持，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永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188,628	99.6832	356,595	0.1371	466,865	0.179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363,183	94.9127	356,595	2.2030	466,865	2.884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通过。

2、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299,532,619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舜子、谢嘉颖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9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及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和预测，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70,000.00万元到68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8,311.92万元到178,311.92万元，同比增长33.55%到35.54%。

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000.00万元到3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800.99万元到26,800.99万元，同比增长744.01%到837.79%。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1,688.0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99.0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随着行业景气度逐渐回升，公司自今年3月起产能持续处于满载状态，并于今年6月起对部分产品代工价格进行调整，助益公司营业收入和产品毛利水平稳步提升。

2、2024年随着CIS国产化替代加速，公司紧跟行业内外业态发展趋势，持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CIS产能处于满载状态，后续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重点扩充CIS产能。

3、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建设，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目前55nm中高阶单芯片及堆栈式CIS芯片工艺平台已大批量生产，40nm高压OLED芯片工艺平台已实现小批量生产，28nm逻辑芯片通过功能性验证，28nm OLED驱动芯片预计将于2025年上半年批量量产。公司将加强与战略客户的合作，加快推进OLED产品的量产和CIS等高阶产品开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前瞻性陈述，是公司业务及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和预测，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8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产品研发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在新工艺研发上取得重要进展，公司28纳米逻辑芯片通过功能性验证，成功点亮TV。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新产品及技术研发进展情况，现将新产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持续强化技术能力，以现有的技术为基础，进行28纳米逻辑芯片工艺平台开发。公司与战略客户紧密合作，将芯片中数字模块和模拟模块进行同步功能验证，确保该工艺平台的性能和稳定性。目前28纳米逻辑芯片已通过功能性验证，成功点亮TV。

公司28纳米逻辑平台具有广泛的适用性，能够支持包含TCON、ISP、SoC、WIFI、Codec等多项应用芯片的开发与设计。后续，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28纳米逻辑芯片的效能和产品功耗，以满足市场对高性能、高稳定性芯片设计方案的需求。

二、新产品研发对公司的影响

28纳米逻辑芯片成功通过功能性验证，为公司后续28纳米芯片顺利量产打下基础，并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更多客户提供更优质服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新产品研发取得重大进展到实现大规模量产尚需一定的周期和验证流程，且存在市场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10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贮环保")提供总计不超过1,233,587.2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543,000.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680,357.20万元担保额度，对金贮环保提供10,23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提供担保金额178,000.00万元。

2024年9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肥业")、金贮环保及新疆宜化提供担保19,157.76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具体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截至2024年6月30日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青海宜化	100%	≤70%	对资产负债率≤70%的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680,357.20万元担保额度	2,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松滋肥业	51%			4,080.00	松滋肥业股东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49%的比例为松滋肥业提供同等担保。松滋肥业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金贮环保	34.1%	≤70%	10,230.00	10,230.0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65.9%的比例为金贮环保提供同等担保。金贮环保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宜化	35.597%	>70%	178,000.00	2,847.76	新疆宜化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39.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同等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25%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同等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合计					868,587.20	19,157.76	—

二、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4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公司按51%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4,080.0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公司按34.1%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不超过10,230.0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4年3月25日至2031年3月2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公司按35.597%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2,847.76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未超过持股比例。松滋肥业股东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49%的比例为松滋肥业提供同等担保，松滋肥业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65.9%的比例为金贮环保提供同等担保，金贮环保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新疆宜化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宜化提供同等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上述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11,818.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65,398.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58%；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4—05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收到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诉讼状》等法律文件，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园园林")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工程收益款及资金利息、逾期付款滞纳金等，2022年10月公司就此案件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对易园园林的反诉。经审理，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判决，驳回易园园林的诉讼请求和公司的反诉请求。公司及易园园林对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均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易园园林因不服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其再审申请，后易园园林向遂宁市人民检察院提出了监督申请。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1日、2022年10月22日、2023年1月12日、2023年2月25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6日和202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和《关于收到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受理通知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74、2022-089、2023-002、2023-018、2023-049、2023-137、2024-001和2024-045)。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遂检民监(2024)21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经审查，遂宁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审法院对易园园林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并无不当，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八十九条的规定，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支持易园园林的监督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前期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进展和新增小额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申请人：公司；被申请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3.56万元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已受理本仲裁，尚未进行裁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中山市正翔路灯厂；被告：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5.53万元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公司；被告：云南南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4.66万元	云南省官渡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公司租金3.35万元，并自2024年7月1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该款利息，至付清之日止；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云南锋辉经贸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98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尚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王晓东；被告：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96.73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一审驳回原告王晓东的诉讼请求。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公司、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87.5万元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尚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四川长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3.03万元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四川长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44.82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公司；被告：广州山水怡人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85.10万元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在向被告广州山水怡人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款范围内先行支付欠付公司工程款626.3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2年11月29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LPR计算)，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一审判决，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原告：杨荣进、何国银；被告：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强制执行	273.81万元	依据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6民终3113号、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2020)云0602民初6750号民事判决书，因被告未主动履行生效判决义务，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被告可供执行的财产不能处置，法院终结了执行程序。后续原告以被告有财产可供执行为由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裁定追加被告全资子公司云南洪尧苗木种植有限公司和分支机构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为被执行人，依法查封、冻结、划扣、变卖其名下价值273.81万元财产。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北京鑫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公司、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11.45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北京市玄鸿燕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公司、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167.98万元		
原告：保定市京泽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公司、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50.45万元		
原告：北京市鸿鼎立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被告：公司、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57.96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与易园园林的股权纠纷事项，已由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和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相关判决，且易园园林的再审申请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本次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支持易园园林提出的监督申请，维持了法院前期作出的判决结果。

五、备查文件

遂宁市人民检察院遂检民监(2024)21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